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5〕8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覃塘大岭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6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覃塘大岭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307-450000-04-01-774406）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5年6月24日



覃塘大岭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6 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覃塘大岭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技术评审中介服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水利局、贵港市水利局、横州市水利局、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局，建设单位贵港市覃塘区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评审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经专家评审，同意《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覃塘大岭风电场（项目代码：2307-450000-04-01-774406）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和南宁市横州市境内，属新建建设类工程。风电场规划装机规模为 200MW，拟安装 15 台单机容量为 5MW 和 20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工程规模为大型。工程共建设 35 台发电机组，35 台箱式变压器，新建 220kV 升压站一座（同步配置 20%、2h 储能装置），建设场内道路 51.3 千米（改扩建道路长约 26.5 千米，新建道路长约 24.8 千米），配套铺设直埋电缆 7.45 千米，35kV 架空线路 58.6 千米，施

工生产生活区 1 处、弃渣场 8 处，临时堆土场 6 处。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73.4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23 公顷，临时占地 70.23 公顷。工程总挖方量为 108.33 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 10.77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为 85.35 万立方米（含回覆表土 10.77 万立方米），永久弃方 22.98 万立方米（运至弃渣场堆放）。项目由贵港市覃塘区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129315.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691.17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7 月正式动工，2026 年 12 月建设完成，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孤峰平原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8.4~21.5 摄氏度，多年平均雨量 1416.1~1433.5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0~2.5 米/秒。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雨林和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82.22%。项目所处的贵港市覃塘区不属于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南宁横州市属于桂南沿海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贵港市覃塘区、南宁横州市属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南方红壤区。项目区侵蚀强度以为轻度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3.46 公顷（其中南宁市横州市 2.24 公顷、贵港市覃塘区 71.22 公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73.46 公顷，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0194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9354 吨。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项目涉及的贵港市覃塘区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项目涉及的南宁横州市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风力发电场区、升压站

建设区、道路及电缆建设区、杆塔施工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和临时堆土场等 7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七、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一) 风力发电场区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吊装平台临时堆放的表土采用装土生态袋拦挡、密目网苫盖；平地区吊装平台填方边坡底部采用装土生态袋进行拦挡；在吊装平台周边设置浆砌石排水沟及顺接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绿化前覆土，吊装平台挖方边坡采用挂网喷播植草绿化，填方边坡采用条播灌草混合种子绿化；基坑开挖边坡及不能及时绿化的吊装平台边坡采用密目网苫盖；风机吊装完成后及时对吊装平台平面撒播草籽绿化。

(二) 升压站建设区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间临时堆放的表土采用装土生态袋拦挡、密目网苫盖；站区四周设浆砌石截（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浆砌石沉沙池；站内生产区空地采用铺碎石压盖，设置生态停车位，站内设双壁波纹雨水管；站外边坡采用密目网苫盖，填方边坡设置装土生态袋拦挡；施工结束后覆土，对站外边坡和站区内进行绿化。

(三) 道路及电缆建设区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排水沟，挖方边坡坡脚设浆砌石边沟，设置顺接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浆砌石沉沙

池，填方边坡坡面设置急流槽；填方边坡坡顶设置临时挡水埂，坡底采用装土生态袋进行拦挡；绿化前覆土，道路挖方边坡除风化岩石路段外采用挂网喷播植草绿化，填方边坡采用填方边坡采用条播灌草混合种子绿化；不能及时绿化的道路边坡采用密目网苫盖；道路施工完成后及时对路面两侧与边坡之间的裸露空地撒播草籽绿化。

（四）杆塔施工区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塔位上坡侧设土质排水沟，临时堆放的表土采用密目网苫盖，填方边坡设置装土生态袋拦挡；施工结束覆土、撒播草籽绿化。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场地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砂料采用彩条布苫盖；施工结束后覆土绿化。

（六）弃渣场

弃渣前进行表土剥离，在渣场底部边缘修建浆砌石挡渣墙，弃渣场周边设置浆砌石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浆砌石沉沙池，弃渣分层堆放，分层夯实，堆渣坡面坡比为 1:2~1:2.5；每隔 8~12m 设一宽 2.0m 平台，并设置平台浆砌石排水沟，堆渣期间弃渣坡面采用密目网苫盖；堆渣结束后覆土，乔灌草结合绿化。

（七）临时堆土场

施工期间临时堆放的表土采用装土生态袋拦挡，撒播糖蜜草临时绿化；表土利用完毕后对场地进行全面整地，乔灌草结合绿

化。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监测和遥感监测等方式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风力发电场区、升压站建设区、道路及电缆建设区、弃渣场和临时堆土场。

九、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计算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487.82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080.1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3407.7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827.83 万元、植物措施 922.29 万元、临时措施 1176.77 万元、独立费用 291.81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56.87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9.72 元）、基本预备费 188.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08060.00 元（覃塘区 783420.00 元、横州市 24640.00 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